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12号

分类：C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邦贊、何福林、杨春雨、黄桂生、周庭、邱让定、李红生、罗小梅、宋李珍、谌珊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修建东山坝石湖村产业路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立即派出片区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实地了解情况。经调查，东山坝镇石湖村产业路线长度约4公里，现有路面宽度3.5-4m等不均衡路段，局部路段存在裂缝、

碎板以及坑洞等病害；安全设施不完善，全线基本未设置标志、护栏、道口标柱以及减速带等设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2023年，为进一步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引领美丽乡村建设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提升群众出行品质，我局对照省、市公路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执行“交通强国”以及“乡村振兴”等相关政策，高标准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其中包括升级改造、路面改造以及危桥改造等。现根据县里立项“轻、重、缓、急”的原则是支持县级、乡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和绩效最大化，23年度计划早已下达，所以今年暂不对该路段进行路面升级改造。待市、县有项目计划时，我们将优先立项，争取列入明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项目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